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川建城建发〔2021〕228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全省开展城镇供水供气行业行政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城镇供水、燃气）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全省开展城镇供水供气行业行政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8月11日



全省开展城镇供水供气行业行政收费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政收费行为，切实改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新增重点任务的通知》（川办便函〔2021〕216 号）要求，决定近期开展全省城镇供水供气行政收费专项检查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，集中 3 个月时间全面检查全省各级城镇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、企业在执行清理规范收费工作情况，查找存在问题，督促工作整改，巩固工作成效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组织机构建设。重点检查各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行政收费清理规范工作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、明确责任分工、加强工作部署等情况。

（二）专项方案制定。重点检查各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工作机制、细化实化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、压实工作责任等情况。

（三）工作实施情况。重点检查各级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

工作、督促各相关企业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等情况，包括：各地组织开展调研核查行业清理不合理收费的执行和整改情况；对下级部门、辖区企业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情况；企业按照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1〕57号）的工作情况；对不如实自查自纠及隐瞒不报的企业开展依法严肃处理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（8月15日至9月15日）。分级部署辖区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开展自查，督促企业将清理情况、存在的问题等形成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地方核查（9月16日至10月15日）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企业自查情况开展核查，对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情况总结评估。各市（州）行业主管部门应汇总辖区内工作情况，形成核查报告，研究解决办法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省级督查（10月16日至11月15日）。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各市（州）核查报告，组织专家开展现场督查，督促指导做好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城镇供水供气行政收费专项检查工作，建立

工作机构，落实工作专班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于8月20日前将负责人联系方式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要结合各企业自查报告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调查情况，梳理形成本市（州）专项检查工作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：部门工作开展情况、所辖范围内企业清理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，于10月20日前报送书面报告。

联系人：黄建今 蔡亚梅

联系电话：028-85593621 028-85596120

电子邮箱：1182877133@qq.com